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1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 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5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9.00	关于废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 2、本次股东会提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提案 1、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书》,同时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在原承诺函到期后,润达泰继续放弃其持有日海智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3,872,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74%)的表决权,直至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或关联方持有日海智能股份的比例低于 3%之日,或九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或关联方减持日海智能股份且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12%之日(以二者较早之日为准)持续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书〉〈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办 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0日9:30-11:30、14:00-17:00。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黄云鹏、王东。

联系部门: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26919396。

电子邮箱: huangyunpeng@sunsea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 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313: 投票简称: 日海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股东会召 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
人)	,出席日海智能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5年第	第四次临时股 弃	三会,并代表本人
依照	以下指示对下列	议案投票。	若委托人没有邓	寸表决权的行使	吏方式做出具体指
示,	受托人可以按自	己的意愿投	之 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				<u> </u>	
票提案					
1.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_
9.00	关于废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附注: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 "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